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到府(院)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

一、目的：

當事人由於傷病昏迷、嚴重身心障礙或老邁等因素，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，致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需「本人親自」申請之戶籍登記事項，得由親屬、實際照顧者或社工至本所申請到府、到院之服務，為達此便民服務措施並兼顧保護本所同仁之人身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設籍或居住於本轄區內，因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、重大傷病住院、在家療養或年邁致不便外出，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者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補發國民身分證。
- (二)印鑑(登記、變更、廢止、證明)。
- (三)身分登記(結婚、兩願離婚)。
- (四)其他經本所核准辦理事項。

四、具體作法：

- (一)親屬、實際照顧者或社工至本所填具「到府(院)服務申請表暨查證書」(附件一)，受理人員協助填表後會辦責任區同仁，再陳核主管核准辦理。
- (二)責任區同仁經核准後與申請人聯繫安排服務時間，依服務時間登錄差勤系統或外出簿後，辦理到府(院)服務，必要時得請所內替代役、當地里鄰長陪同前往。
- (三)經查證無誤時，請當事人、親屬、實際照顧者或社工簽名或蓋章同意辦理，並視情況當場核發書證或再由親屬、實際照顧者或社工至戶所領取書證及繳納規費。
- (四)同仁回所後，應將查證結果填寫至「到府(院)服務申請表暨查證書」(附件一)，到府(院)服務處理經過及照片作成「社區關懷(到府)服務績效報告」(附件二)併同申請案件掃描歸檔，紙本交社區關懷服務

承辦人彙整陳核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本項服務時，應檢附各項戶籍案件規定之書表證件（如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章、相片或規費……等），請申請人自行備妥。
- (二)申請印鑑登記、印鑑變更或印鑑證明，如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意思表示能力者，無法受理，仍請申請人依民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再由監護人辦理。

六、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到府(院)服務申請表暨查證書

年 月 日

當事人 姓 名		出生 日期		年 月 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申請對象 擇一勾選		☐ 傷病、昏迷、植物人行動不便者(僅適用急需補領國民身分證)。 ☐ 年邁確實不能行走者。 ☐ 嚴重身心障礙者，確實無法外出或不能行走者。 ☐ 其他正當理由 _____。							
當事人 戶籍地址		桃園市 _____ 區 _____ 里(村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街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連絡 電話	
	地址								
	與當事人關係	☐ 配偶 ☐ 父 / 母 ☐ 子 / 女 ☐ 其他：							
訪視地點 (填寫當事人所在地點)									
申請案件 類 別		☐ 印鑑登記(變更、廢止) ☐ 印鑑證明_____份，用途：_____ ☐ 補領國民身分證 ☐ 結婚登記 ☐ 離婚登記 ☐ 其他：							
以下由戶政事務所填寫									
查證時間	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							
查證人員 查證情形		☐ 當事人意識清楚，明白表示辦理上開申請案件。 ☐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法受理。 ☐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國民身分證。 切結：當事人無法親自申請並領取，由具結人領取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代領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簽收日期_____ ☐ 其他							
當事人		(簽章)			查證人		(職章)		

受理人員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

責任區人員：

附件二

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社區關懷(到府)服務績效報告

一、服務時間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

服務據點：_____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1. 姓名：_____2. 住址：_____

3. 身分證統號：_____4.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三、案情描述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)：

四、處理經過情形：

五、辦理本案之效益評估：

六、本案對未來之啟示或建議：